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0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 五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會長東播

記錄：張毓慧

出席家長委員：

詳如會議簽到表，共三十一位家長委員。

親自出席共計二十九人，占會員代表總數 31 人之 94%（已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）。

列席人員：

校長黃開成、謝淑娟秘書、教務處王惟聰主任、學務處林玉霞主任、總務處黃麗蓉主任、輔導室鄭好芬主任、圖書館陳懿容主任、實習處陳尚斌主任、教官室陸夢蘭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戴家偉、進修學校田燕齡主任、文書組長李玉枝、張毓慧小姐、林惠美小姐、童軍團十位學生（協助班親會及家長會）、替代役二位，共二十六位人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出席人數已達總數二分之一（十六人）以上之出席，宣佈開會。
- 二、大家可以看出學校過去的一年來，由黃校長帶領之下，表現的很亮麗，今天將選出新的會長，期盼新的會長帶領新的熱心家長團隊，繼續大力支持學校，讓我們的孩子在這既快樂又安全的環境下學習。

貳介紹家長委員：(略)

參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選(推)舉 104 學年度家長會 常務委員、家長會 副會長 及 會長 案。

說明：

請決定，本會 104 學年度 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 及 會長 案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（包括會長及副會長）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（推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7條第2項，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(推)一人為本會會長，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以「推舉」方式進行，並無異議照案通過，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新任常務委員名單如下:

謝帝旺(外一2)、溫國暉(綜一2)、張明宏(商資一)、梁瑞齡(國二1)、沈裕隆(外二2)、林淑玲(綜二3)、吉立本(國三2)、鍾進發(綜三2)、蔡錫輝(綜三3)。

新任副會長名單如下:

謝帝旺(外一2)、沈裕隆(外二2)、吉立本(國三2)。

新任會長名單如下:

蔡錫輝(綜三3)

案由二：選(推)舉 10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:

請決定，本會 104 學年度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應選(推)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相選(推)之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以「推舉」方式進行，並無異議照案通過，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新任財務委員名單如下:

陳月鳳(外一1)

新任監察委員名單如下:

林淑玲(綜二3)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員擔任會務人員案，提請審議。(請新任會長提名)

說明:

(一)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9條第1項規定，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同意由會長提名聘用，並無異議照

案通過，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會務人員名單如下:

家長會總幹事:林玉霞

家長會文 書:張毓慧

家長會出 納:林玉枝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(請新任會長提名)

說明: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會得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本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同意由會長提名聘用，並無異議照

案通過，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案由五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辦理 104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募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以家長會名義寄發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(如附件一)，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，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，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，共謀校務之健全發展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同意如案進行，並無異議照案通過，

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案由六:請選派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104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決議委由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選派。

決議：

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：

- (1) 教師評審委員會(含專任運動教練)(人事室)1人:謝帝旺(外一2)
 - (2) 課程發展委員會(教務處)1人:林紀慧(綜一1)
 - (3)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(教務處)1人:林紀慧(綜一1)
 - (4) 教科書評審委員會(教務處)1人:沈裕隆(外二2)
 - (5)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(教務處)(只要開會一次,約12月或開學時開,為了迴避原則,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)1人:林淑玲(綜二3)
 - (6) 學生事務委員會(學務處)3人(各年級一位,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):蔡錫輝(綜三3)、沈裕隆(外二2)、謝瑞圓(銷一乙)
 - (7)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(學務處)1人:梁瑞齡(國二1)
 - (8) 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(學務處)1人:溫國暉(綜一2)
 - (9)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(教官室)1人:趙國棟(綜二4)
- 交通安全委員會(教官室)1人:吉立本(國三2)
-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(教官室)1人:伍碧珠(國二2)
- 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(總務處)7人(含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,需男女各占半數):蔡錫輝(綜三3)、沈志斌(綜二1)、周杏秋(資二1)、詹沛渝(資二2)、劉芷銓(資二2)、溫國暉(綜一2)、林宸玉(綜一4)。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輔導室)1人:趙國棟(綜二4)

伍、新、舊任家長會會長交接:(略)

陸、新任家長會會長致詞:

非常感謝各位家長的厚愛,未來的一年,請各位家長多多的支持及指教,也請學校多多的指教!

柒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(略)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各位家長委員全程的參與！

玖、散會：15:30 散會